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宣派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今天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8.9分人民幣（「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為確定獲享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今天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8.9分人民幣。特別股息將按本公佈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1.00港元兌0.88069元人民幣，以港元支付。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特別股息乃本公司對股東長期支持的回饋。董事會認為特別股息將加強股東對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信心和提升本公司的權益回報率。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統稱「本集團」）維持強健的現金和財務狀況。董事會已謹慎考慮本集團的現金開支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並認為本集團在派付特別股息後，將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應付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計劃所需。

特別股息不應被視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40,655,133股普通股。若在本公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不再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息的分派總額約為300,750,000元人民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獲享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派特別股息，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陳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